

宜蘭縣政府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查核表

營造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包工業：			
負責人：				
營業地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姓名：		受聘科別：		受聘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姓名：				受聘日期：

序號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營造業			
1	營造業之營業地址、資本額等是否符合營造業法規定。			
2	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之變更事項，有無逾期辦理情形。			
3	營造業負責人是否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營造業法第28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4	(一)營造業是否有承攬依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規定，需設置工地主任之在建工程【無此工程者免填】。			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施行細則第18條
	(二)工地主任是否加入公會。			
	(三)工地主任是否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5	承攬之工程，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詳註1:
6	丙等綜合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章報備者，是否依法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甲、乙等及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免】。			
7	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無此工程規模者免填】。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人數標準表
8	每年定期辦理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			
	專任工程人員			★土木包工業免填
1	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不得兼職之規定。			詳註2:
2	(一)是否就營造業者所承攬之工程，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查核、解決問題、處理異常狀況…等。			營造業法第35條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是否依規定申請短期請假【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情事者免填】。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

3	<p><u>請檢齊以下附件備核:</u></p> <p>1、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2、最近一期公司<u>變更登記表</u>、<u>資產負債表</u>。 3、專任工程人員<u>薪資扣繳憑單</u>。 4、專任工程人員<u>技師證書</u>、<u>會員證</u>、<u>身份證</u>正、影本。</p>					
營繕工程現場						
1	<p><u>請檢齊以下附件備核:</u></p> <p>1、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2、專任工程人員<u>技師證書</u>、<u>會員證</u>、<u>身份證</u>正、影本。 3、工地主任<u>執業證</u>、<u>會員證</u>【無則免】。 4、承攬工程之<u>施工計畫書</u>、<u>開工報告</u>及<u>工程估勘驗文件</u>。 5、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無則免】及工地負責人應到場協助說明。</p>					
請 簽 章	營 造 業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查 核 人 員	
	印 鑑		印 鑑			
	簽 名		簽 名			

註 1: 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超過淨值二十倍。(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

註 2: 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不在此限。